

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 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

联调委〔2025〕4号

关于举办 2025 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 调对接第一期调解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调解员、行业专业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住房城乡建设部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要求，进一步引导“总对总”调解员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工作，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的质量和效率，我委定于 7 月 9 日—11 日，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 2025 年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‘总对总’在线诉调对接第一期调解员培训班”。培训班由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住建联调委”）主办，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（以下简称“干部学院”）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内容分为调解员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基础课程包

括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解读、民事纠纷调解技巧、调解理论、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系统操作指南等。专业课程包括建设工程、房地产、物业领域法律法规的解读，纠纷的司法裁判和调解实践等。

二、培训师资

本次培训拟邀请 8—10 位授课专家，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人员、全国性行业协会调解组织负责人，以及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和律师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- （一）纳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，且已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调解员；
- （二）各相关调解组织及其管理机构工作人员；
- （三）住建领域相关专业人员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7 月 9 日—11 日，7 月 9 日全天报到，7 月 10—11 日培训、考核，7 月 12 日返程。

（二）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

（三）课程安排：

7 月 10 日为调解员基础课程培训（全体学员统一参加）

7 月 11 日为调解员专业课程培训、考核（分为建设工程、

造价专业课程和房地产、物业专业课程，学员根据自身需要任选一门课程参加）

（四）特别提示：培训地点及交通路线等通知，将在开班前发至学员填写的报名邮箱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培训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调解员初入培训。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的人员，由全国住建联调委颁发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调解员证书和培训结业证书，调解员证书用于开展调解工作时使用。

（二）尚未纳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学员，仅颁发培训结业证书（待其纳入该机制后，可凭培训结业证书免于再次参加初入培训，直接向全国住建联调委申领调解员证书）。

（三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调解员初入培训，本年度计划举办两期，本期为2025年第一期。2025年第二期培训计划待定。

（四）培训费1650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等），报到当日以现金或刷卡方式缴纳，也可在开班前汇款至以下账户。汇款时，注明“‘总对总’调解员培训班”，并于报到时提供汇款证明。培训班将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由学员自理。

银行账户：全国市长研修学院

银行账号：0200 0042 0901 4437 125

开户行名称：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（五）请参训人员于6月27日前，扫描以下报名表单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。



（六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：干部学院【尹必豪】（电话：133 6603 5903）

联调委【田 祎】（电话：152 1079 9007）

项目联系人：干部学院【王黎瑶】（电话：150 1150 7213）

联调委【张 宇】（电话：131 3158 9993）

培训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68304850

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
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

2025年5月15日